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8-3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219,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崔薇薇女士,独立董事王华先生、王峥涛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崔鼎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954,870	99.9679	265,100	0.032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869,470	99.9576	342,300	0.0413	8,2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75,631,865	99.6507	265,100	0.3493	0	0.0000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陈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5,546,465	99.5381	342,300	0.4510	8,200	0.01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朱敏、张咸文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1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王辉交来的《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缴费通知书》(流水号92903),主要事项为王辉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议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王辉

王辉,女,汉族,1985年9月18日出生,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9.77%。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3号楼一单元4层2号。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法定代表人:王应虎

(二)诉讼原因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项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法应予撤销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下简称"二股东")提案,即:要求罢免刘腾、齐中平、徐景山、柴雄伟董事职务,要求罢免朱小卫监事职务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刘腾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徐景山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柴雄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朱小卫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五项提案,均未获通过。同时,该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项议案《关于择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明确提出董事会"同意将二股东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五项议案与第七项议案名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根据华泽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华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在前述五项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华泽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当天再次审议了内容相同的第七项议案,所形成的第七项决议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该决议依法应予撤销。

(2)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项、第三项内容违反公司章程,依法应予撤销

公司董事徐景山、齐中平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4月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命,任期3年尚未届满。2018年7月13日,华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董事会提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徐景山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公司解除董事职务的具体情形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董事的具体情形。前述二股东要求罢免刘腾、齐中平、徐景山、柴雄伟董事职务,"给出的理由为上述人员在履职期间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改、大股东清欠等问题没有履行到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该理由本不符合华泽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解除董事职务情形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董事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已经认定"各位董监事在由合计持有13.33%的二股东提案中并不存在其所列举的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徐景山董事职务的议案,缺乏合法理由,所形成的第二项、第三项决议内容违反华泽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两项决议。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依法撤销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项决议;

2、依法撤销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第三项决议;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6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2017-04-20	2018-07-2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1%
合计		5,733,938				1.0311%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2018-07-2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0311%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5,733,938			1.0311%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29.61%,其中已质押股份555,000,086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99.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6%。

4、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6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58)。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截至目前,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公司聘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及重组方的配合下积极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全部资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同时向深圳证券易所申请复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确定标的资产收购方案,并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8-02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2,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量为0.131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3、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4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

2010年4月28日, 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100万股。

201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150万股。

2014年6月11日, 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5,225万股。

2016年7月4日, 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4,270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福建省福州何家兄弟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4年7月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经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转增及送红股后,其股份数量增至712,584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54,270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718,04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712,584股,此次解除后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尚余5,46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福建省福州何佳兄弟贸易有限公司,该股东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涉及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10月21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方可上市流通。但因部分股东自身原因,所持股份未能及时完成托管,所以未能在公司2010年10月21日即上市满一年后解除限售。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2,5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曹馨荻	395,840	395,840	注
2	何家财	316,744	316,744	
合 计		712,584	712,584	

注:该股份原始股东为福建省福州何佳兄弟贸易有限公司,原始认购股份为100,000股,经过公司多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红股后,该股份数量增至712,584股,因福建省福州何佳兄弟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清算及工商注销手续,根据其清算报告将持有股份转至上述两位自然人名下。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276			41,692
1、高管股份	36,231			36,231
2、首发前限售股	718,045		712,584	5,4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945,724	712,584		542,658,308
三、股份总数	542,700,000	712,584	712,584	542,7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1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纳思达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新设美国子公司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新设美国子公司Apex R&D(USA) Company Limited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1,927.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456.7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本次非公开相关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人民币2,448.90万元,其中: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2.8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8.90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38,276.32万元。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140,430.78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2,154.46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尚未支付的中介费30万元、理财收入1,405.92万元、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718.54万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140,430.78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	140,430.78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此前未曾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087.50万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除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此前未曾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告中"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和"五、专项意见说明(二)独立董事意见"补充如下:

一、补充更新后"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除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此前未曾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087.50万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补充更新后"五、专项意见说明(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除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此前未曾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6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6赛纳01"兑付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25日,赛纳科技已将"16赛纳01"需兑付的本金及利息款等划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专用账户中,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30日支付本金及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债券摘牌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于2018年7月25日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赛纳01"或"本期债券")的相关款项划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专用账户中,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30日支付本金及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债券摘牌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赛纳01

3、债券代码:117030.SZ

4、发行总额:29.7亿元人民币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存续期限:24个月

7、票面利率:4.5%,根据本期债券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公司将按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约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利息),即108.5%,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故本期债券到期未换股部分的票面利率为8.5%

8、发行日:2016年7月28日

9、起息日:2017年7月28日

10、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

11、本金兑付日:2018年7月30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13、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二、其他事项说明

2018年7月25日,赛纳科技已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款等共计人民币3,222,611,122.5元划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专用账户中,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赛纳科技为本期债券开立的股票质押专户内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赛纳科技将在兑付完成本金和利息后, 尽快完成对本期债券所提供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169,110,247股的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1,306.833亿千瓦时, 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1,233.069亿千瓦时。由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并于2018年4月初完成交割,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安徽公司、河北公司、黑龙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发电量、上网电量包含安徽公司、河北公司、黑龙江公司2018年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数据。

对本公司去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进行重述后(含安徽公司、河北公司、黑龙江公司2017年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数据),发电量同比增长约11.23%,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11.21%。

与本公司去年同期公告数据(不含安徽公司、河北公司、黑龙江公司2